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广市环发〔2021〕7号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环境应急预案 (修订版)》的通知

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园区生态环境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2020年度《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结合上级最新要求，决定重新修订《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环境应急预案》。经与卫健、住建等相关部门会商，现将《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应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环境应急预案（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环境应急预案（修订版）

一、总体目标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精神，切实做好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预防和控制工作，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肺炎疫情），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四川省应对新冠肺炎环境监管手册（试行）》相关要求，特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三、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属地领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规范有序，科学应对，及时处置。

四、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

五、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完善领导小组

成立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执法支队、直属机构、监测中心站负责人为成员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土壤生态环境科，负责统筹协调疫情防控工作。驻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属地党委、政府要求，视情组建相应组织领导机构。

（二）明确工作职责

1.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与疫情相关的环境应急工作，组织大气、水环境指标监测，提出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按照领导小组要求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协调调度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对疫情工作情况，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制定应对处置方案，组织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领导小组下设3个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切实落实应对

疫情防控相关措施。

2.驻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参照市局预案，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动态，结合本地实际，对疫情发展形势进行预判和分析，制订应急预案，做好应对疫情发生的准备。应急预案要建立健全指挥协同机制，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保障措施等。要对辖区内医疗废物、污泥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加强与卫健、公安、交通运输、住建、城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和交流协商，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对医疗机构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管。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同时向当地政府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

六、应急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局疫情防控办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市级相关部门建立沟通机制，按时报告和沟通市生态环境局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定期收集梳理全市疫情信息，指导协调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疫情环境应急应对。

（二）强化监督管理。要对定点医院、医疗废物处置单位、隔离观察点等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一是加强对涉疫单位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督和检查，确保正常运行，强化消毒效果，保障出水安全；二是加强对医疗废物、污泥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安全收集、贮存、转运和处置；三是按规定开展涉疫医疗机

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余氯的监测，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统筹应急保障。一是领导小组牵头组建县（市、区）之间的医疗废物协调应急处置机制，统筹调配医疗废物处置资源，保障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处置能力。领导小组各工作组要统筹指导各县（市、区）医院污水、医疗废物的处理、处置，尤其是对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不足的县（市、区），指导当地制定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应急预案。当医废处置单位处置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或出现疫情医疗废物爆发性增加，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无法满足疫情医疗废物处置需求时，可按照《四川省应对新冠肺炎环境监管手册（试行）》，经市生态环境局同意，优先处置新冠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在必要时，市内统筹采用备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在卫健部门指导下，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应急处置情况报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备案。二是对疫情期间涉疫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可利用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设置专门的转运路线、专用投料口进行直接掺烧，掺烧比例由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科学制定，确保工艺设备平稳可控，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组织环境监测。密切关注已发生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各县（市、区）的大气、水环境质量状况，当采用备选设施处置疫情医疗废物时，指导驻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对备选

设施周边大气、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对涉疫单位产生的废水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掌握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时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五）加强舆情引导。按要求及时发布全市肺炎疫情环境应急应对信息，开展涉环保舆情动态监管、研判分析，加强网络宣传，及时引导舆情并正面回应。

（六）强化工作保障。强化应急值守，生态环境系统要严格落实专人24小时值班制度和专人到涉疫单位蹲点值班制度；医废产生和处置单位落实专人24小时值班制度。按期调度各疫情医疗机构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医疗废物、废水、废气管理情况。根据调度情况，科学调配全市医疗废物处置资源，确保全市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处置规范有序开展。如遇异常情况，10分钟内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做好人员、设备、车辆等方面应急准备，确保高效开展应对处置。加强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卫生防护，保障现场工作人员身体健康。

值班电话：2328009(节假日期间)，2335178（工作时间）

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2329606

附件：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领导小组

附件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领导小组

- 组 长：何 斌 局长、党组书记
- 副组长：袁 奇 副局长
- 邓 岗 党组成员、副局长
- 向锋华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 朱大均 党组成员、副局长
- 刘 莉 总工程师
- 徐文涛 党组成员、四川省广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站长
- 张泽明 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
- 成 员：王茂恒 办公室主任
- 李 强 土壤生态环境科科长
- 常晓飞 水生态环境科负责人
- 廖 晋 大气环境科科长
- 冯 锐 政策法规科副科长
- 杨 民 规划财务科副科长
- 文 敬 监察支队支队长
- 曾德兵 生态环境督察科负责人

李邦林 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负责人

何思谅 信息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 3 个工作小组。

（一）办公室

主任：李 强 土壤生态环境科科长

副主任：李邦林 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负责人

成员：土壤科全体工作人员、朱 斌、张 娜

统筹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落实，做好各组之间的联络协调，收集汇总各工作组、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定期收集疫情信息并通报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按时报送相关报表。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安排的日常工作。

（二）现场检查组

组长：文 敬 监察支队支队长

成员：蹲点值班全体人员

负责全市涉疫单位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现场检查和蹲点值守。突出抓好医疗机构废水、医疗废物监管工作，对涉疫环境污染问题，要实行全过程、全覆盖、无死角监控监管，确保各项防控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按时报送现场检查情况。

（三）专业技术组

组长：陈 波 生态环境监测站副站长

成员：曾丁山、房 姗、张娜、周仁强

负责加强涉疫情医院周边的环境应急监测，每日报送广安区空气质量状况、各流域水质情况，对监测情况进行必要的分析、研判；负责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废气监管相关技术指导。

（四）综合保障组

组 长：王茂恒 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冯 锐 政策法规科副科长

李邦林 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负责人

成 员：包玲玲、汪京超、谌均、解文君、许淼、朱斌、游龙、高能芳

负责疫情期间文字材料的审核把关，及时发布肺炎疫情应对信息，加强网络宣传和舆情应对，对肺炎疫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涉生态环境保护舆情研判分析并正面回应；督促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应急物资筹备；落实应急经费、车辆、文印等方面保障，做好机关通风消毒、体温检查、卫生防疫等防护。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印发
